附件伍-1

**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三年級第二學期康軒版課程【藝術領域】課程計畫(新課綱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次 | 單元/ 主題名稱 | 對應領域  核心素養指標 | 學習重點 | | 評量方式 | 議題融入 | 線上教學 | 跨領域統整 或協同教學規劃 及線上教學規劃(無則免填) |
| 學習內容 | 學習表現 |
| 第1週 第2週  第3週 | 第一單元 春天音樂會 | 藝-E-A1  參與藝術活動，探索生活美感。 | 音E-Ⅱ-1 多元形式歌曲，如：獨唱、齊唱等。基礎歌唱技巧，如：聲音探索、姿勢等。  音E-Ⅱ-2 簡易節奏樂器、曲調樂器的基礎演奏技巧。 | 1-Ⅱ-1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。  1-Ⅱ-5 能依據引導，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，嘗試簡易的即興，展現對創作的興趣。 | 1.口試  2.實作  3.筆試  4.鑑賞  5.學生自評 |  |  |  |
|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| 第二單元  溫馨的旋律 | 藝-E-B1 理解藝術符號，以表達情意觀點。 | 音E-Ⅱ-3 讀譜方式，如：五線譜、唱名法、拍號等。  音E-Ⅱ-4 音樂元素，如：節奏、力度、速度等。 | 2-Ⅱ-1 能使用音樂語彙、肢體等多元方式，回應聆聽的感受。  2-Ⅱ-4 能認識與描述樂曲創作背景，體會音樂與生活的關聯。 | 1.口試  2.實作  3.筆試  4.鑑賞  5.學生自評 |  | ■線上教學  因才網  學習吧 |  |
| 第7週 第8週  第9週 | 第三單元  線條會說話 | 藝-E-B1 理解藝術符號，以表達情意觀點。 | 視E-Ⅱ-2 媒材、技法及工具知能。  視A-Ⅱ-1 視覺元素、生活之美、視覺聯想。 | 1-Ⅱ-3 能試探媒材特性與技法，進行創作。  1-Ⅱ-6 能使用視覺元素與想像力，豐富創作主題。 | 1.口試  2.實作  3.同儕互評  4.作業  5.學生自評 |  |  |  |
|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| 第四單元形狀魔術師 | 藝-E-B1 理解藝術符號，以表達情意觀點。 | 視E-Ⅱ-2 媒材、技法及工具知能。  視E-Ⅱ-3 點線面創作體驗、平面與立體創作、聯想創作。 | 1-Ⅱ-3 能試探媒材特性與技法，進行創作。  1-Ⅱ-6 能使用視覺元素與想像力，豐富創作主題。 | 1.口試  2.實作  3.同儕互評  4.作業  5.學生自評 |  |  |  |
|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| 第五單元我是大明星 | 藝-E-B3 善用多元感官，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以豐富美感經驗。 | 表A-Ⅱ-3 生活事件與動作歷程。  表P-Ⅱ-4 劇場遊戲、即興活動、角色扮演。 | 1-Ⅱ-4 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。  1-Ⅱ-7 能創作簡短的表演。 | 1.口語  2.實作  3.同儕互評 | 性E6 了解圖像、語言與文字的性別意涵，使用性別平等的語言與文字進行溝通。 |  |  |
| 第17週 第18週 第19週 第20週 | 第六單元  與動物有約 | 藝-E-C1 識別藝術活動中的社會議題。 | 表A-Ⅱ-1 聲音、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。  表P-Ⅱ-4 劇場遊戲、即興活動、角色扮演。 | 1-Ⅱ-7 能創作簡短的表演。  3-Ⅱ-5 能透過藝術表現形式，認識與探索群己關係及互動。 | 1.口語  2.實作  3.同儕互評  4.鑑賞 |  |  |  |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，課綱議題則為鼓勵填寫。(例：法定/課綱：領域-議題-(議題實質內涵代碼)-時數)。

（一）法定議題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（二）課綱議題：性別平等、環境、海洋、家庭教育、人權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讀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。

（三）請與附件参-2(e-2)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**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**

**註4**：**評量方式撰寫**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**第五條**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並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**多元評量**方式：

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